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5-03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占公司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因已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6.18元/股调整为6.04元/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2.52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该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董事蒋健为相关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批次全部归属条件、自愿放弃的情形，对应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作废处理。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不同意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4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7625 万股。

董事蒋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鉴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

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 sse. com. 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五）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与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保持一致,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修订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部分制度需经股东会审议后方可生效, 具体如下:

制度名称	制定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修订	是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是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六、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